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8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8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陳怡君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8 年 1-3 月業務狀況報告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(一)107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：本公司第 5 屆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為 98.36，名列所有受評上市公司之前 5%。

(二)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(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)無股東提案，且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間之股東提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車櫃聯運本部提案
案由：本公司之子公司「長榮香港有限公司」擬購買新造乾櫃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
案由：本公司之子公司「長榮香港有限公司」擬以售後租回方式承作日式營業租賃貨櫃交易，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保證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
案由：擬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修訂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 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修訂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 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 股務部提案
案由：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九案 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，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陳怡君